

種第十三通十
典 通 朝 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通第三種
清朝通典

高宗敕疏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敘 撰 者 清 高 宗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印 刷 所 商 务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务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地

編 主 五 爭 王
庫 文 有 萬

集 二 第

典 通 朝 清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

兵

部

尚

書

臣王杰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

纂修兼總校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蔡廷衡

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臣黃瀛元

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

翰林院編修臣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臣翟槐

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臣陸伯焜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敬

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臣吳錫旗

翰林院編修臣程昌期

翰林院編修臣劉汝蕙

翰林院編修臣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臣秦承業

翰林院編修臣俞廷榆

翰林院編修臣王受

翰林院編修臣盧蔭溥

翰林院編修臣萬承風

翰林院編修臣鄧英

翰林院編修臣顧宗泰

翰林院庶吉士臣陳萬全

翰林院庶吉士臣王錫奎

翰林院庶吉士臣溫汝适

翰林院庶吉士臣朱依良

翰林院庶吉士臣程嘉謨

翰林院庶吉士臣崔景儀

翰林院庶吉士臣李襄元

翰林院庶吉士臣莊承鑑

翰林院庶吉士臣鄭應元

翰林院庶吉士臣巴達呼

翰林院庶吉士臣嵩年

翰林院庶吉士臣巴達呼

翰林院庶吉士臣嵩年

翰林院庶吉士臣嵩年

翰林院庶吉士臣嵩年

內閣侍讀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琥

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

翰林院筆帖式鶴麟

翰林院筆帖式

清詞彙

職名

典〇一七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臣戴衡亭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提調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河南京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國史館總纂文類館總纂會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國史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朱琦

翰林院編修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翰林院編修臣孫爾準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臣趙未形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澄

翰林院編修臣何形然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程家督

翰林院編修臣李可頊

翰林院編修臣林林

翰林院編修臣林林

翰林院編修臣林林

翰林院編修臣石葆元

翰林院編修臣胡敬

翰林院編修臣費內章

翰林院編修臣黃中模

翰林院編修臣穆彰阿

翰林院編修臣陳傳經

翰林院編修臣謝嵩

翰林院編修臣熊常錦

翰林院編修臣翟錦觀

翰林院編修臣蔣詩

翰林院編修臣彭邦疇

翰林院編修臣劉榮繡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庸

翰林院編修臣孔傳綸

翰林院庶吉士臣童璽

翰林院庶吉士臣黃崇光

翰林院庶吉士臣王依仁

翰林院庶吉士臣曾芝樹

翰林院庶吉士臣辛炳星

翰林院庶吉士臣謝寶田

副貢

生臣陶象珮

生臣唐濂士

生臣李炳彥

生臣李曉

生臣徐開裕

生臣萬有千

生臣蔡鴻燮

生臣李曉

生臣克蒙額

生臣李永清

生臣李敏謙

生臣和興

生臣玉廣

生臣崇裕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生臣崇文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凡十七卷

卷一至十七

選舉典凡五卷

卷十八至卷三十二

職官典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

禮典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至卷六十二

樂典凡五卷

卷六十三至卷六十七

兵典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至卷六十九

刑典凡十卷

卷八十一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凡七卷

卷九十一至卷九十六

邊防典凡四卷

卷九十七至卷一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一年奉

敕撰分門錄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于理相通于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

于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榷酤算

緝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爲

聖代所除卽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

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廓版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輿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

于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掌

故與歷代其爲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簡

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

昭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于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爲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皇輿志

皇輿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

其條目故據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

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袁成帙者所可

同日語哉

皇朝通典總目



皇朝通典凡例

一 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
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朝制度典章因革損益盡美盡善載在
大清會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

則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憲萬

世今宜以類編次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

諸家著述亦並廣爲甄采舉要提綱務期簡而不
遺核而不冗庶足勒爲成書傳示永久

一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于選舉職官禮樂

刑典諸門爲尤多今倣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卽令刊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采
入以備攷稽

一通典各門中如錢幣附于食貨馬政附于軍禮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推畝算等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併從刪

一 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于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邊

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
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爲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
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
統邊徼秋毫卽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

表歸向之誠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賦詳於周

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

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

苛賦禁壘吏之浮徵屢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

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鑄之資授

爲恆產之業所以爲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

至八旗王公勋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

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田土而奔走無悔

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勳庸者又

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

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牲地

國陵墳地諸王公主勛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爲官田

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民田以爲官田田不改舊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

之爲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

田產號爲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歛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闢汙萊之地游牧芻廩皆選擇開

曠之場此外如精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

民田一例邀免若屯田之政原所以給兵餉而恩

轉輸也今函夏寧謐邊陲宴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爲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

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

屯地然既列爲官莊則不得專目爲屯政矣惟是

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

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廩

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

今駐劄官兵招徠民眾暫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

享盈畝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

者也茲纂述典於田制列爲四等首民田次官莊

大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

末釐爲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典則而垂萬世焉

田制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

釐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圈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鹽地江

南江蘇有山蕩澗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

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地陝西有更

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稻田種田狼田

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嶺地皆爲民田均相其

肥瘠爲科則

崇德二年令各屯該管官勸飭農事任土宜以樹

藝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

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興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

地爲數其地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

諭直省有墾墾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

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

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

步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

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催督勤惰爲

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奏世楨疏言田

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

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遠地照墾

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

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頒部定步弓尺廣一

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

勘其濱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

陞免十五年

命御史詣河南山東二省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

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賦役

詳見田賦其與前明萬歷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

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

者照民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八年巡

按河南御史劉源藩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

項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

月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

無主荒田官給印票永爲已業均從之是年總計

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畝

有奇

康熙元年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

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興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

地爲數其地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

州縣衙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

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爲期四年申禁丈

量摊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

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衍難以勘丈請停

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

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

方准議敘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墾荒三

事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

起科極荒者永不計科一集招徠請令流移者給

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壩溝洫修以官帑一

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

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

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

產分荒熟酌量變價

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爲民累

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爲民戶號爲

更名地承爲世業九年以既易價銀兩有徵收在

庫者許抵次年正賦又以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

之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重爲民累

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

墾酌量敘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

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丈藝通

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

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遂行具題者州縣

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

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隱

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

議敘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即以其

地子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

自首二十年

上慮清查隱地之例旣行有司或利其陞敘虛報田糧攤

派民間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察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

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

衛所田歸入

并載於內二十八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

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議處二十二年又令隱匿地畝限

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又禁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

申地方官隱匿捏報之禁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

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永給爲業又定雲南

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

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

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

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

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

牛種耕具備値又貴州兵燹荒廢招徠開墾其隱

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

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福建沿海南

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

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丈隱漏治罪清丈之

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

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四十一

年令山東所有明藩基地願承墾者每畝納價五

兩給以印照守爲恒業申明地方官隱匿墾荒田

地入已侵蝕之禁四十四年令湖北民人願墾荒

者官給牛種又令湖廣省濱江田畝凡堤身所壓

之田及築堤取土之地丈明畝數給與價值開除

糧額四十六年令福建省未墾荒田二千餘頃限

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四十八年以湖南隱匿田地

日久未清再限一年盡數首報違者許里民舉首

田產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扶同不舉者

坐五十二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凡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

籍田宅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南爭訟原

產故有此制山東民人往戶外種地者亦如之五

十三年准甘肅各村堡中有荒地未種者撥給無

地貧民耕種官給牛種五十五年巡撫綱督勘閱

肅州迤北地方及嘉峪關錫濟木金塔寺達理圖

方城子等處地可開墾請招民樹藝

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以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開墾曠土於民

最有裨益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

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陞科之例木田仍以六年旱田

寬至十年著爲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永爲世業又以湖工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

坍壞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

五年一大定二年

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銀

者按戶多寡議敘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

數千頃山陽鹽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涸地六千頃

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鹹

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磽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

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造科道

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

輝地平衍可墾

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給房舍牛具籽種凡本籍紳士俱令開墾授業其

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給輿路費每戶受田

百畝以爲世業又浙江溫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

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

四川開墾田土未經丈量
占爭訟五年造科道往

之後倣適中之科則核減又准四川報墾田地分別年

限起科

謹按四川省自雍正元年令該督撫勸諭

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之教墾俟有成

效題給老農頂帶六年讓准各首入川民人每戶

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五畝或多

者每丁增給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五畝或多

不敷養贍者臨時酌增至是松茂川東永寧建昌

四道報墾荒田六千八百五十五頃荒地二萬九

百五頃各有奇荒田墾種六十一

年起科荒地墾種十年起科

山林城岡之間招民墾種十二年令山東河南選

善種旱田者赴廣東高雷廉瓊等州敘之新種十

三年申定地方官報墾不實處分又申清丈江南

論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

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爲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蘇漕田蘆洲陞科不實之禁

限內地畝曰漕田近

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

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

久成熟地不轉則陞科者故有是禁十三年八月

皇上登極

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

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閩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

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陞

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陞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

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不得絲毫假飾以滋閭閻之累

乾隆二年

諭方今天下土地不爲不廣民人不爲不眾以今之民

耕今之地使皆盡力焉則蓄儲有備水旱無虞乃民

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或有之縱云從事耕

耘而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尚多不諳

北人率遺不講此非牧民之責誰之責與朕欲天下

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撫牧令必身先

化導母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

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勤朕卽以此別督撫之優

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爲疎略其應如何

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

寡爲激勸母輕率勸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

勤課有成令部臣詳悉定議尋議倣周禮遂師之制

於鄉民之中擇熟諸農務素行動儉爲閭閻信服

者每一州縣量設數人董勸其地方官考績之法

敕直省督撫各董事有司實心勸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論四民士爲首農次之工商爲下士子學成用世國家榮
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
鹽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
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
奇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爲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菜
栗及種葵蕓畜魚兔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
欺隱之罪
論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
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爲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均竟以歲月如勤戒有方境內地闢民勤穀豐物

阜督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之方耕耨之節備旱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者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核爲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土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呈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丈江南靖江縣坍漲田地謹按靖江濱河之田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陞而通邑陞者至是陞免核費五

開曠不肖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陞科或因承糧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陞科何等以下永

免陞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角

不及二畝砂石間雜坍漲不一者福建奇零田地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角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隰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礪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在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嫌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岡陘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土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磽砾水耕火耨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人願將旱田改爲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爲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

無力許他人承墾爲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

官爲招墾給照爲業若本地人力無餘准鄰近無

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七年議准原墾佃戶之

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種者將肥瘠地

畝各分一半若業主他徙承佃之戶久經應差納

三十年以外者概不分給在一二年之內者將當

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

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殘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

種者概免陞科并爲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編之

禁凡新派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

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諭廣東瓊州爲海外瘠區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

地二百五十餘頃照高雷廉之例招民開墾免其陞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頃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

魯番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州威魯堡熟地一萬

五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

承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

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

四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

千二百一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

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

麗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而定例山頭土角

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

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俱以下則陞科第念此等

零星土地本與平原不同倘地方官一切丈量查勘

植直隸江西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

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陝

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不及一畝

旱田不及二畝下地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東

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南及廣東之高雷廉三屬不計頃畝奉天之山間土阜河濱窪下之處不成邱段者不計頃畝俱免陞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三十二年准太僕寺牧廄空地招民開墾三十四年豐鎮塞遠二廳報墾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又募墾吳縣金山無錫丹陽寶山等縣荒田三十七年募墾黃州府黃州衛荒地三十八年戶部疏請招民佃墾定限起租諭曰前以荒蕪地畝及低窪之處每易滋生蝻孽曾令衰曰修耕往歲勘並令英廉等酌量可墾者令業主佃戶墾種成熟其實係沮淤之區卽爲開掘水泡以杜蟲孽而資稻苗數年以來尙未辦及此事於畿輔農田最有關係者著周元理專派明幹安員逐加踏勘將實可施工民間樂於認墾者聽從其便其荒無低窪之區卽酌開水泡以期日久利賴三十九年定廣東三水新安等縣報墾荒地照旱田例起科十五年開墾廣西鎮安府屬水田四十九年開墾山西澤州荒地五十年直隸查勘可墾荒地八百餘頃請按八年陞科之例部請以墾曠沙壓難墾之地再限二年其實難施工之地仍令各州縣隨時踏勘俟其地脈轉移卽行招墾從之上諭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派員履勘卽查出可墾之地八百餘頃分年招墾於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棄皆因地方官不實力所

致但恐此後地方官因循日久又復視爲具文日漸廢弛著督撫董率所屬認真辦理至地利轉移無定並著隨時察看續有可墾及續行報荒之處年終集奏以專責成

十一年議准壯丁自四名以上地土盡數退出量
加錢糧月米申禁滿洲置買民產例凡所買之業
俱令入官戶部給還原價十五年又議准未禁以
前者免其入官既禁以後者如舊議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十八畝四年給守

總管員內大臣九十畝總管七十二畝副總管六十

試防禦及郎中員外三十六缺茶膳讀祝贊禮內監筆帖式驍騎校佐領下給事人及驍騎禮工二部執事人給地各有差八年

敕禁復行圈占民間房地

諭將本年見闔之地悉還民間旗人無地者擇邊外空地

和尋議以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土宗室官員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本都統咨送按丁撥給九年定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例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給園地又定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二十四年議各處壯丁及

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二莊并內務府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此外又有部寺宮莊分隸於禮部光祿寺各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於戶部

務府官莊

看定船每東壯丁十名選一人爲東豆繩田一百三十晌六畝爲場園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番衍

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量給牛種房舍口糧莊有整莊有半莊有稻莊有園又有蜜戶蠶

戶隸戶瓜園果園菜園草地網戶地獵戶地
莊田鐵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
地三十六頃六十六畝在大興通武清平谷
州縣正黃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
園三所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在涿易二
州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雄任邱
白旗宗室整莊八所半園一所有地三十六
頃在順天府及通州香河寶坻房山各縣沙
河所等處正紅旗宗室整莊百四十所半莊三
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所園四所共地千二百
四十所半園一百四十所半莊四所共地一千
百十有六畝零在昌平涿遼陽等州及宛平文
安保定定州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
所果地藍地網戶蘆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千七
頃十有六畝零在昌平涿遼陽等州及宛平文
安易滄遼陽等州大興平良平良鄉固安永清
河三河寶清等州密雲懷柔房山玉田平谷東豐
遷安臨榆樂亭保定河間任邱保安海城蓋平鐵
嶺各縣鑲紅旗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
十三所莊五所整園百十有二所半園二所共地
二千六百三十頃一畝在通涿昌平霑澇滄延慶
等州大興宛平永清香河寶坻房山新城河間肅
寧各縣及張家口外等處正藍旗宗室整莊五百
四十四所半莊五百一十一所莊二十九所園一百
有三所半園十有九所園七十三所果園萊園圖
地五處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四畝零在
通涿昌平霸鈞遵化灤易遼陽錦瀋遠等州大興
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永清順義懷柔房山保
定玉田平谷豐潤蘆龍弓犁華亭新河等處青房
安承德開原廣寧開平各縣及令口外等處藍旗
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
所整園百有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二千二
州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在昌平漢安遼陽錦瀋
柔繫高陽海城蓋平開平各縣凡整莊半莊園地
莊頭收糧畢時於定額外多納一石以上者賞缺
額一石以上者責二十六年題准交納銀二百兩
一所納糧百二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凡各
百晌其山海關內古北喜峯諸口外糧莊每一所
康熙初年編各莊頭等第以其田土編爲四等每
十年編定一次至是年設立糧莊每莊各給地三
百晌其山海關內古北喜峯諸口外糧莊每一所

糧溢額賞給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開耕種輸租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之例凡旗人退出之地官收存撥給者俱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已撥之後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內丈給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准其補給薄疎沙壓者准其換給五十一年定給屯長地畝五十三年定撥補莊頭地畝在各旗退出輪租地內匀撥不得指圈民地五十五年定給莊頭地畝之則莊頭當差四十五年不入錢糧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東東京帶之例凡耗頭當差四五年不矢錢糧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給九品頂帶

山海關內莊頭所欠陳糧其所欠新糧一二年內全
看賞給品級三年不完者治罪二年行井田之法獎

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
百十六頃固安縣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爲共

田挑選無產之旗丁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

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公田之穀俟二年後起徵於耕種餘地立村莊廬舍每名給銀五

十兩爲口糧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勸教二人二年令內莊頭吏會所餘之糧行限日小莊頭

年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餉之糧折銀口外莊糧漕
交熱河倉其雜糧林稽等項折銀均交廣儲司四

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四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

十九頃六年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直隸所屬旗莊圈畝設充各項地畝數量明基止減冊言

戶部并直隸總督與各州縣存貯如有旗民互相